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12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2月5日行将届满，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监事会与董事会提前换届一并进行提前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联席会议，大会同意选举刘媛女士、沈耀华先生为第八届职工代表监事。

刘媛女士、沈耀华先生与公司即将召开的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媛女士，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5月任乌鲁木齐造纸总厂技术员；2000年5月至2012年7月历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干事、宣传中心主任、副部长，工会副主席、群众工作部部长；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历任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机关党委书记；2014年3月至2015年1月任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历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机关党委书记；2016年4月至今任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2022年2月历任圣雄园区党委委员、副书记，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2021年4月至今任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刘媛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媛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沈耀华先生，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任东方国

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任上海菲凌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巴州震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沈耀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耀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沈耀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